

法人人格否认适用要件研究

程芳芳

河南锦硕律师事务所，河南省三门峡市，472000；

摘要：2023年《公司法》第二十三条构建了纵向否认、横向否认及一人公司举证责任倒置三位一体的法人人格否认规则体系，标志着我国该制度从原则性规定迈向体系化构建。本文重点探讨人格混同、过度支配与控制等典型滥用行为的司法认定标准，针对当前司法实践中存在的举证难、裁判尺度不一等困境，提出应通过细化认定标准、优化举证责任分配等途径，旨在平衡债权人利益保护与公司独立人格维护，为司法实践提供有效指引。

关键词：法人人格否认；人格混同；举证责任倒置

DOI：10.64216/3080-1486.26.03.071

引言

公司独立人格与股东有限责任作为现代公司制度的基石，在实践中存在被滥用以逃避债务、损害债权人利益的风险。法人人格否认制度正是为矫正此种利益失衡而设置的例外规则。随着2023年《公司法》的颁布实施，加之最高人民法院近期发布新公司法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该制度的适用标准与程序规范正逐步细化完善。本文将在此背景下，重点剖析人格混同、过度支配与控制等典型情形的司法认定标准，并提出完善建议，以期为司法实践提供有效指引。

1 法人人格否认制度的体系构建与法理基础

新《公司法》第二十三条通过三款具体规定，构建了完整的法人人格否认制度体系。这一立法进展体现了我国对公司法人制度认识的深化，展现了立法对司法实践需求的积极回应。

1.1 纵向人格否认的核心规则

新《公司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确立纵向人格否认规则，明确股东滥用法人独立地位和有限责任时，需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适用需满足严格要件：股东存在滥用行为，债权人利益受严重损害，且损害与滥用行为有直接因果关系。其法理在于当公司独立人格被滥用沦为工具时，法律“刺破面纱”追究股东责任。司法实践中需个案审查，否认效力仅限特定案件，不否定公司整体法人资格，既保护债权人权益，又维护公司制度稳定，体现立法在债权人保护与公司人格独立间的审慎平衡。

1.2 横向人格否认的制度创新

新《公司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创设的横向人格否认规则，是本次修法的重要突破，旨在解决同一控制股东操纵下多个关联公司人格混同、逃避债务的问题。与此前主要依赖指导性案例和《九民会议纪要》相比，该条款的成文化提升了法律适用的统一性和确定性。适用需证明受同一股东控制的关联公司间形成人格高度混同，表现为财产边界不清、财务混同、利益不当输送等，导致各公司丧失独立人格而构成统一经营实体；法律效果是关联公司间相互承担连带责任，而非股东直接对公司债务负责，体现人格否认在关联关系中的特殊适用逻辑。

1.3 一人公司举证责任的特殊规定

新《公司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完善了一人公司举证责任倒置规则，适用范围扩大至一人股份有限公司，体现立法对一人公司风险规制的统一态度。该规则基于一人公司股权结构单一、易发生财产混同的特性，预先加重股东举证责任，平衡债权人举证劣势，敦促股东建立清晰、独立、规范的财务制度，严格区分公司与个人财产，否则承担不利后果，对规范一人公司运营、保护交易安全具有深远意义^[1]。

2 法人人格否认的适用要件分析

2.1 行为要件的司法认定标准

《公司法》第二十三条将“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作为核心行为要件，但未具体界定“滥用”行为。司法实践主要依据《九民会议纪要》和新公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将滥用行为归纳为三种典型情形：一是人格混同，核心在于公司是否保持独立意

思与独立财产,财产混同是决定性因素,需审查公司与股东的财产是否清晰可分、财务记载是否独立、是否存在股东无偿占用公司资金或资产等情形;二是过度支配与控制,强调控制股东对公司的不当干预,致使公司丧失独立意志,需综合考虑关联公司是否受同一股东控制、是否存在不当利益输送及是否以逃避债务为目的^[2];三是资本显著不足,指股东投入资本与公司经营风险明显不匹配,或股东恶意令公司过度举债以转嫁投资风险,由于其判断标准易与正常商业风险混淆,通常需要与其他滥用行为结合适用^[3]。这些规定旨在维护公司制度的基本价值^[4]。

2.2 结果要件与因果关系的司法认定标准

法人人格否认的适用需同时满足结果要件与因果关系要件:一是损害结果的严重性,债权人须证明其利益受“严重损害”,即股东滥用行为致公司丧失偿债能力、核心债权无法实现;若损害较轻且可通过一般执行程序救济,则不宜适用。二是因果关系,股东滥用行为与债权人损害间须存在因果关系,司法通常采用“相当因果关系说”,即该滥用行为在通常情况下足以导致损害发生;证明时可运用举证责任转移,债权人提供资金异常划转、账目混乱等初步证据形成合理怀疑后,举证责任转移至被告,由控股股东或关联公司证明行为正当、财产独立。

3 法人人格否认制度的司法困境

尽管新法已就位,为法人人格否认制度的适用提供了更为完善的规范框架,但司法实践的完全统一与精准化仍面临诸多深层次的挑战。

3.1 横向否认的适用边界存在模糊地带

新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将横向否认责任主体限于“受同一股东控制”的公司,未明确纳入“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形,相较《九民纪要》(提及“控制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范围收窄。商业实践中,通过协议、代持等形成的实际控制人同样可操纵关联公司实施混同。建议未来司法解释对“控制”作实质性解释,将实际控制人滥用控制权的情形纳入规制,避免规制漏洞^[5]。

3.2 债权人举证责任分配机制有待优化

举证难问题始终是制约法人人格否认制度有效实施的主要障碍。除一人公司适用举证责任倒置外,其他

类型案件中债权人仍面临较大的举证压力。公司内部财务资料、决策记录等关键证据往往由被告方掌握,债权人难以获取,使得债权人在诉讼中处于先天不利地位。

当前司法实践对举证责任转移规则的适用仍显保守。部分法院固守“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要求债权人承担过重的举证责任^[6]。有些法院对于债权人提出的调查取证申请审查过严,未能充分发挥法院在查明事实中的作用。

3.3 裁判标准不统一削弱制度功能

由于法律规定固有的抽象性,不同地区、不同层级的法院对于“人格混同”的程度、“过度控制”的界限、“严重损害”的标准等要件的把握,依然存在显著差异。部分法院对法人人格否认制度的适用持过度谨慎态度,担心过度适用会动摇公司制度基础。这种“不敢用”的倾向,导致在一些明显构成人格滥用的案件中未能及时适用该制度,使得该制度在部分股东滥用行为明显、债权人受损严重的案件中未能有效激活,削弱了其应有的威慑与矫正功能。

3.4 逆向人格否认缺乏明确法律依据

实践中,“反向刺破公司面纱”(即公司为股东个人债务承担责任)因我国《公司法》第二十三条未提供明确规范基础,引发理论与实务争^[7]。支持者认为在股东与公司人格高度混同且不损害公司债权人等极端情形下可适用,反对者则认为其颠倒了公司制度逻辑。司法实践因缺乏指引而裁判混乱:有的法院以无法律依据驳回债权人诉请,有的则通过扩大解释关联交易规定或适用《民法典》原则性条款迂回裁判。这种“类案异判”损害法律统一性与可预期性,凸显逆向否认问题的系统性风险与理论悖论^[8]。

4 法人人格否认制度的完善路径

面对司法实践中存在的诸多困境,必须以系统性思维推动法人人格否认制度的完善。

4.1 推动要件认定的标准化与精细化

解决裁判尺度不统一问题的根本出路在于实现法律适用标准的明确化与精细化。建议最高人民法院围绕新《公司法》第二十三条制定配套司法解释,明确各项要件的认定标准^[9]。首先,明确“控制”的实质性内涵,采用“列举加概括”的方式,对“控制”的表现形式进行实

质性界定,以应对复杂的商业实践并为法院提供清晰指引。其次,细化人格混同的认定层次,在《九民会议纪要》基础上,对财产混同进行类型化梳理,明确持续性混同与偶然性资金往来的区分标准,建立财务账簿独立性和账户使用规范性的客观判断指标,构建多层次判断体系。最后,确立过度支配与控制的综合判断标准,采纳“手段+目的+结果”的综合判断方法,考察控制行为的具体方式、不正当目的及损害后果,区分正常的集团公司管理和滥用控制权的行为。

4.2 构建多层次的举证责任分配体系

举证难问题需建立科学、灵活的举证责任分配机制。建议在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原则的前提下,构建阶梯式分配体系:当债权人提供人格混同的初步证据(如资金异常往来、账目混乱)形成合理怀疑时,举证责任转移至被告;法院应强化调查职能,对债权人因客观原因无法收集的证据(如内部财务资料、决策记录),依法出具调查令或依职权调查;对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证据的一方,除作出不利推定外,还应考量其对诉讼秩序的妨害,强化证据妨碍的法律后果,形成有效威慑。

4.3 完善裁判指引与统一法律适用

为确保法人人格否认制度的统一适用,关键在于构建系统化的裁判指引机制。为此,可着力于以下两方面:其一,最高人民法院应通过系统筛选和发布指导性案例,就“横向否认”的认定标准、举证责任转移的触发条件等核心争议,为下级法院提供权威、具体的裁判范式,从源头上减少法律适用的分歧;其二,应深化类案检索制度的实质应用,将其从程序性要求提升为裁判说理的核心环节。将类案检索与比较深度嵌入裁判文书的说理环节,使检索结果直接转化为判决的论证依据,从而实现法律适用的统一。

5 结论

《公司法》第二十三条的颁布,标志着我国法人人格否认制度完成了从原则性规定到体系化构建的关键一跃。通过确立纵向否认、横向否认及举证责任倒置三位一体的规则体系,为司法实践应对公司人格滥用行为

提供了更为周密的法律依据。该制度并非对公司独立人格原则的否定,而是旨在矫正其被滥用的例外情形,是维护公司制度健康运行的不可或缺的保障。展望未来,该制度生命力的彰显,关键在于司法实践中对适用要件的精准把握与持续完善。

参考文献

- [1]毕力格图,韩笑.一人公司适用法人人格否认制度探析[J].法制博览,2024,(27):127-129.
- [2]徐林芳.关联公司法人人格否认的法理依据和实践路径[J].法制博览,2024,(33):5-8.
- [3]王帆,石冠彬.论关联公司法人人格的否认:裁判反思和应然立场[J].商业经济与管理,2023,(08):94-105. DOI:10.14134/j.cnki.cn33-1336/f.2023.08.008.
- [4]王帆,石冠彬.论关联公司法人人格的否认:裁判反思和应然立场[J].商业经济与管理,2023,(08):94-105. DOI:10.14134/j.cnki.cn33-1336/f.2023.08.008.
- [5]陈华丽,滕浩然.关联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对实际控制人扩张适用之研究[J].河南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40(02):116-124. DOI:10.16433/j.cnki.cn41-1379.2024.02.013.
- [6]于洪福.法人人格否认之因果关系推定[J].东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23(S2):85-88. DOI:10.13916/j.cnki.issn1671-511x.2021.s2.031.
- [7]王艳丽,张枫波.法人人格否认制度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适用与反思[J].经济问题,2022,(06):18-24. DOI:10.16011/j.cnki.jjwt.2022.06.014.
- [8]马更新,王焕悟.反向法人人格否认制度的理论反思和规范构建[J].北京联合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3,21(05):71-81. DOI:10.16255/j.cnki.11-5117c.2023.0053.
- [9]吴维锐.横向法人人格否认规则的反思与适用[J].环球法律评论,2025,47(05):191-206.

作者简介:程芳芳(1986.06-),女,汉族,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大学本科,三级律师,研究方向:民商事和刑事辩护。